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碚）环验（2015）032号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重庆新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和竣工验收监测表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发出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026号）。根据北碚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现场检查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重庆北碚区蔡家岗镇嘉运大道121号，项目占地面积31477m²，总建筑面积20332m²。项目主要包括联合厂房（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办公用房）、辅助工程（仓库、混合气站、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各类汽车底盘冲压件46万套。

二、总量指标的符合性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分别为1.83t/a、0.0071t/a，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0.078t/a、0.60t/a，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均超过渝（碚）环准〔2012〕026号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议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增大对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的排污权购买量。

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涂装车间各工序废水（脱脂废水、磷化钝化废水、电泳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再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其它车间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涂装预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电泳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焊接烟尘焊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4 根高 15m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收外卖；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

北碚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口镍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镍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和锌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涂装预处理废气和电泳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焊接废气中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8483-2001);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8483-2001)的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六、有关要求

(一)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二) 请在接到本批复后十日内到北碚区环保局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



抄送：北碚区环境监察支队。